

訊息摘要：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12-15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-18 條條文

第 7-18 條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、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，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。